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 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实施机构	4
二、 本项目情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6
三、 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8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8
六、 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9
七、 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项目实施机构	犍为县水务局
贵方、项目业主	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方案》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承律意 (专项债) 第 35 号

致：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受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贵方”或“项目业主”）之委托，就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的相关事宜，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贵方提供的资料：



- 1、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3、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方以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了就有关事实的说明和承诺。

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假定和声明：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



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 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犍为县水务局系本次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机关单位法人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犍为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23008578405W
住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1号
负责人	韩鹏

本所律师认为犍为县水务局系犍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 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依据贵方提供的项目业主《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业主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023314571850Y



码	
法定代表人	李灵
住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1 号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为犍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赋码事业单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犍为县水务局

项目业主：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3、项目概况

（1）取水工程：新建提水泵站 1 座，安装水泵及机电设备，铺设引水及上水压力钢管约 650 米；（2）净水厂工程：新建日供水能力 0.7 万吨的水厂 1 座，围墙内用地面积 6476.8 平方米，配套建设预处理单元、配水井及网格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池、重力式无阀滤池、超滤膜车间、化学处理池、清水池、加药加氯间及配电间、合建式废水回收水



池及排泥水池、泥沙浓缩池、泥渣脱水车间、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厂区道路等设施；3. 输配水管网工程：敷设 DN300、DN250 涂塑钢管约 34.5 公里，建设 PE100 供水支管约 30.4 公里，配套建设加压泵房、高位水池。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资本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资本金 1200.00 万元，来源为地方政府配套，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00%。

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为 48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 4800.00 万元。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①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犍发改项目审（2026）78 号）；

②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③犍为县水务局关于《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犍水发（2026）98 号）。

④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关于《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犍环预审（2026）4 号）

⑤犍为县行政审批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12320260000120 号）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工程，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为专项债券支持领域。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项目的实施立足能够有效增加区域供水能力，大幅提升供水水质和供水可靠性，满足城乡居民和各类用户多样化的用水需求，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鼓励的发债领域。

四、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发行债券金额能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00%，资本金较充足，并以供水水费收入作为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1.17 倍；计划发行债券 1 期，于 2026 年发行债券金额 48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本金和利息支付安排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为 1.17 倍，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川财注（1999）600 号，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估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龙涛律师、唐甜甜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7577983E），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龙涛



律师、唐甜甜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1) 基本原则

①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要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④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 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



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由相关管理人员构成，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① 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犍为县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②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③ 资金保障措施



在资金保障上建立与财政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确保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及时筹措到位；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滚动计划，及时拨付工程资金，并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项目投资管理，对项目实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造价限额以内，确保造价控制目标顺利实现；配合政府部门对工程建设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经济效益、财务效益的预测分析和评价。尽可能提早预测项目可能风险并采取措施应对。

④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为县政府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例如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为县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二）项目风险提示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



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机构为县水务局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赋码机关，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实施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单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



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可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遂宁市船山区“天府森林四库”林下种植
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
字盖章页)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廖世三
经办律师：廖世三
2026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7577983E

四川永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10月14日



No. 70129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TEL: 180 8107 2627

AD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4单元

执业机构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5109145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4511602010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01)05-14



持证人 龙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60119751025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2025.5-2026.5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新发证

称 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TEL: 180 8107 2627

AD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4单元

执业机构 四川永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511925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51010513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唐甜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10119860627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6.5-2027.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